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10
10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第一次会议
1995年9月4日至8日, 巴黎
临时议程项目7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秘书处的说明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或秘书处经与缔约国协商后做出其他适当安排,缔约国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该议事规则第4条第2款还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在每次常会上确定下次常会的日期和会期”。根据第26条第5款的规定,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文件 UNEP/CBD/COP/1/17)。

2.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可决定其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Na. 95-5385

310795

070895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3.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主席团获提名者在其1995年6月6-7日于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建议,假设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将于1996年在与其召开第二次会议相同的期间内举行,则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便可于1996年9月2日至6日召开。

4.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可考虑将1996年9月2日至6日订为其第二次会议的召开日期。
